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执行人。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执行裁定案件中涉及金额约 1.48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涉及的执行裁定的金额为 1.48 亿元，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与自然人李巧丽的借款协议纠纷

1、2019 年 12 月 13 日，深圳市国际仲裁院向公司下达了《仲裁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19]663 号），裁定公司向自然人李巧丽偿还借款本金 22,000 万元、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计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借款利息，以及相关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费等；裁定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以其持有的洲际油气 8680 万股质押股票及其派生权益承担质押担保责任，裁定广西正和与柳州正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正和”）对公司欠李巧丽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对外披露的《涉及诉讼的公告》。

2、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广西正和和柳州正和与自然人李巧丽达成《执

行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向公司、广西正和、柳州正和下发的编号为（2020）粤 03 执 2732 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 B880967714 持有的洲际油气（证券代码：600759，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86,800,000 股以清偿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4、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定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止开展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86,800,000 股股份的拍卖活动。拍卖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

5、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公司、广西正和、柳州正和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 03 执 2732 号之二，裁定：（1）解除对被执行人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 B880967714 持有的洲际油气（证券代码：600759，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86,800,000 股的冻结措施。（2）将被执行人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 B880967714 持有的洲际油气（证券代码：600759，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86,800,000 股作价人民币 174,297,200 元抵偿给申请执行人李巧丽所有。其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起转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相关案件目前情况

（一）与李巧丽的借款协议纠纷

申请执行人李巧丽以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申请恢复强制执行程序，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立案。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 03 执恢 1063 号，具体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柳州正和物业有限公司、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财产（以人民币148,502,661.66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截至2022年6月14日，公司应付李巧丽借款本金及利息1.48亿元。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